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1)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3)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97,266,666 (100.00%)	34,119 (0.00%)	1,097,300,785
2.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97,266,666 (100.00%)	34,119 (0.00%)	1,097,300,785
3.	選任朱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83,626,606 (98.75%)	13,674,179 (1.25%)	1,097,300,785
4.	重選劉宏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97,140,785 (99.99%)	160,000 (0.01%)	1,097,300,785
5.	重選楊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97,140,785 (99.99%)	160,000 (0.01%)	1,097,300,785
6.	重選鄭宏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7.	重選孫冬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297,000 (1.67%)	1,079,003,785 (98.33%)	1,097,300,785
8.	重選李恩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7,300,785 (100.00%)	0 (0.00%)	1,097,300,785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97,300,785 (100.00%)	0 (0.00%)	1,097,300,785
10.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97,300,785 (100.00%)	0 (0.00%)	1,097,300,7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1,097,300,785 (100.00%)	0 (0.00%)	1,097,300,785
12.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082,790,434 (98.68%)	14,510,351 (1.32%)	1,097,300,785
13.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授權。	1,082,790,434 (98.68%)	14,510,351 (1.32%)	1,097,300,785
14.	考慮、追認及確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1,097,300,785 (100.00%)	0 (0.00%)	1,097,300,785
特別決議案				
15.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83,353,706 (98.73%)	13,947,079 (1.27%)	1,097,300,785

附註： 誠如該公告中所闡釋，第6項決議案已撤回，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及第8項至第14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5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5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7,525,75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對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潘軍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除外）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由於第1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新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並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起生效。新章程細則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i)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潘軍先生（「潘先生」）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潘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

於潘先生退任董事後，彼將不再為董事會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鄭宏彥先生（「鄭先生」）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退任，且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鄭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第7項決議案，即重選孫冬妮女士（「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獲股東通過，因此孫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鄭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及有否有關其退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確認。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鄭先生及孫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ii)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慶斌先生（「吳先生」）因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朱晉東先生

於通過第3項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晉東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起生效。朱先生的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維持不變。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Gildner先生，53歲，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花樣年集團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高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訪問學者，研習中國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融資的研究生課程；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研習金融科技相關課程。彼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Gildner先生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Gildner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三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Gildner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新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彼不會自其委任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Gildner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文堅先生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陳文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陳先生，39歲，現為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六零基金管理**」)高級總監。於加入三六零基金管理前，陳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並於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擁有逾10年證券、投資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獲得廈門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三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新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Gildner先生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陳文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朱武祥先生及李恩輝先生。